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

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 2020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0997)

[A、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7738)

[第二章投标须知 7](#_Toc732)

[一、总则 7](#_Toc2092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_Toc2725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31639)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13342)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2](#_Toc3530)

[六、合同的授予 13](#_Toc25138)

[第三章评标办法 15](#_Toc16164)

[一总则 15](#_Toc24193)

[第四章合同条款 16](#_Toc2041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7](#_Toc29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9](#_Toc2624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9](#_Toc9074)

[第五章技术规范及要求 36](#_Toc491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36](#_Toc2721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另附。 36](#_Toc20682)

[第七章响应文件 37](#_Toc21059)

[商务标格式 37](#_Toc16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_Toc31129)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41](#_Toc986)

[三、投标函 45](#_Toc16767)

[四、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46](#_Toc7624)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6](#_Toc2548)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47](#_Toc1645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施工企业）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约93万元

最高限价：924939.75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25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3.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 □拒绝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

5.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

6.本项目只接受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书面推荐产生的供应商（施工企业）参与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7月22日至2020 年7月29日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7月29日 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月29日15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要求

 保证金数额：1.0 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齐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

地 址：滁州市珠江东路119号

联系方式：戴磊　180198162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3幢2单元11层

联系方式：胡国庆 0550-3537263、199096068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磊

电　　 话：18019816283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建设地点：滁州市城东花园小区内建设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条 |
| 3 | 工期要求 | **不高于25个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5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3.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 □拒绝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5.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6.本项目只接受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书面推荐产生的供应商（施工企业）参与谈判。 |
| 8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0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数额： 1.0 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齐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10%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银行帐号：中标后另行通知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具体要求：（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2）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办理（3）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4）须有保函编号（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7）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如合同工期延期，则保函有效期顺延）；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单位准许后撤销。（招标单位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 12 | 谈判文件答疑及澄清 | 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7月23日17时前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czdfzb@126.com（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2020年7月2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时间：2020年7月29日15时30 分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
| 1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15时30 分 开标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
| 16 |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发放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发布方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下载。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19 | 相关费用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贰仟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2.本项目评审费以实际费用支付为准。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另行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20 | **特别提示** | 1. 本项目实行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成交公示期满，下发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开工前约谈，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参加约谈或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约谈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取消其三年内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下属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场地内地上、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相关设施，中标人在施工时需做好保护工作，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慎重报价，并做好业主及企业协调沟通工作，满足业主及企业的相关要求。
 |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滁州市城东花园小区内

招标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本工程总概算造价约 93 万元。

1.4现场条件：

①施工场地：已具备；②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③场内外道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4. 工期要求

4.1要求工期：不高于25个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2 本工程不执行其它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10. 计价方式

10.1本工程招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

10.2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和《滁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响应文件商务标格式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13.2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予以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施工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5.2投标预备会

15.2.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出

16.1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7.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7.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8.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8.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谈判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18.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8.4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18.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8.6“其他项目清单”、“零星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发至投标人。若拟建工程无需发生“其他项目”时，发至投标人的“其他项目清单”和“零星工作项目表”仍由招标人以空白表格形式表示。

19.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9.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19.1.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谈判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19.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19.2.1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19.3 规范及定额：

(1) 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9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2019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6）2019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7）2019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9）《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10）《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11）《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12）省、市截止2020年6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9.5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滁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发布的不含税价格和市场询价编制。

19.6 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及材料涨价等因素，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0.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20.1 本工程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工程最高限价的所有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起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资格证明材料两部分组成。

21.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21.2.1投标函；

21.2.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1.3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22．工程量清单报价

22.1 材料价格

 22.1.1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半成品)如给暂估价按给定的暂估价计算，不给暂估价的参照**《滁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不含税价格】）**和招标发布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的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计算，该部分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1.2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在投标报价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22.1.3 暂估价材料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2.1.4 **本工程中市场询价的材料，现场施工时必须经过业主认可方能用在本工程中。**

22.2本工程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2.3人工费调整

22.3.1 人工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基数以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 谈判保证金

24.1 谈判保证金数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2.2投标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24.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4.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书面文件（商务标、资格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3 商务标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6.1.1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和资格证明材料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按授权书、投标函等的顺序装订在一起；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

26.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6.2.1投标人应当将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内。资格证明材料密封于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袋内。

26.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6.3.1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6.3.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7.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7.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1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

29.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9.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响应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建造师（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对于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手持或封入响应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9.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招标人现场进行谈判，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⑥宣布评审结果；

⑦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办法

30.1.1评标办法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31. 否决投标情况

31.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工期或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2. 定标

32.1成交人的确定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告。

### 33. 中标通知

33.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谈判小组本着公开、公平选择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标书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二、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人。

**三**、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四、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符合招标要求，经资格审查、商务标审查合格后，即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中标价格：采用两次报价形式，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确定为中标价。投标函价格作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将与投标人就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谈判，然后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投标报价，否则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谈判过程中，若投标价格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五、评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单位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六、本办法由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T-YL-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设计方案及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计量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项目暂定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30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3.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25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天每次2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对其处以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人.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次2000元违约金。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10%

收款单位： 中标后由招标人指定

开 户 行： 中标后由招标人指定

帐 号： 中标后由招标人指定

交纳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2）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

（4）须有保函编号

（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

## （7）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如合同工期延期，则保函有效期顺延）；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单位准许后撤销。（招标单位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分歧或异议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含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100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2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7承包人可以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奖励资金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9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0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1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30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钢材首选马钢、南钢。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具体见以下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滁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不含税材料价格）】中相对应的价格。**市场询价可调材料价格基准价如下。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可调材料品种：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增减×中标综合单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A±主要材料（半成品）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施工机械费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未使用或未施工部分）±合理工程索赔¬。（A为投标让利幅度，A=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例式中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定金额、暂估价部分,下同）。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通用条款默认按月计量，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执行通用条款，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另行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计量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预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满一周内无息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3）其他约定：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总**承包企业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单。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滁州市建设委员会滁建管【2012】23号文件要求办理“一卡通”手续。**承包人必须执行的有关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建设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快速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投诉案件机制的通知》等。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条件无拖欠承包人工程款情况，承包人不得有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承包人将三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招标的所有项目。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2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5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款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1000元—2000元/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1000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2000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5000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2、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7、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 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

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后 3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万元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项目开标结束后 3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10% 元作为履约担保。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格式内容自行拟定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单（盖章后手持带到开标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 项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
| 2 | 报价次数 | 第 次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本》，理解并承诺：1、我方无条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2、各项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率比例下浮。 |

投标单位： ；授权委托人：

1、成交原则：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最终报价选择最低价成交。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可宣布无标。

2、投标人报价均须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谈判资格取消。

3、中标单价按中标总报价/响应文件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经开区城北新区城东花园小区污水管网及外立面改造工程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新区办事处经 办 人：戴磊联系电话：18019816283（单位盖章）2020年7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经办人：胡国庆联系电话： 0550-3537263、19909606822（单位盖章）2020年7月 |